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90號

原告 曾郁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心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